

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 1083 破 4 号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院根据洪湖市得记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洪湖市得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指定湖北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洪湖市得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洪湖市得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1 月 7 日前，向洪湖市得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朱矩刚；联系电话：13477829611；地址：沙市区塔桥路与长港路交汇处楚豪大厦 1 层 1 号）。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洪湖市得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洪湖市得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洪湖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